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04.30)

校長核定 (107.05.02)

-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實驗(習)場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
 - 二、運作場所：指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
 - 三、運作行為：指對毒性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第三條 總務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審核各實驗室申購毒性化學物質。
 -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
 - 三、辦理各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四條 運作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申請、貯存、標示及使用紀錄等相關事項。
 - 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衍生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等相關事項。
 - 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盤點毒性化學物質，將前三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影本送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彙整申報。
- 第五條 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校已取得主管機關運作核可者，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採購。
 - 二、本校未取得主管機關運作核可者，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後，總務處向主管機關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核准後經總務處通知方可採購。
 - 三、每次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於購入日起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第六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運作場所應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明顯處應置備「安全資料表」。
 - 二、毒性化學物質應由專人管理，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
 - 二、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有效之個人防護用具，在具通風及安全之場所下運作。
 - 三、每次運作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存檔備查保存至少三年。
- 第七條 未依規定報請核准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等於或高於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時，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第九條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時，實驗室人員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立於通報學校及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請求協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